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MINH NHAT (中文名：阮明日)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95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2987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MINH NHAT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又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事 實

一、NGUYEN MINH NHAT（中文名：阮明日）明知機車車牌為他人之所有物，竟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見劉順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車牌1面遺落，遂拾起將之侵占入己，並懸掛在原車牌號碼000-000號（車牌已遭吊扣）之重型機車上使用。嗣因114年2月25日22時38分許，阮明日騎乘懸掛上開KM2-650號車牌之機車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、世運大道口因違規紅燈左轉，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警員侯雄哲攔查發現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阮明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7日凌晨2時17分許，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停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宿舍）旁巷子，再於同日凌晨2時41分

01 許，趁上址宿舍大門未上鎖之機會，侵入該宿舍2樓房間
02 內，欲竊取財物，在翻找衣櫃尚未得手之際，適為居住該宿
03 舍2樓之薇氏香所發現，阮明日始逃離現場而未遂。經警據
04 報到場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被告阮明日所犯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
07 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
08 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
09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
10 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
11 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
12 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
13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14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15 劉惠林、劉春興、薇氏香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
16 警察局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114年2月26日職務報告（報
17 告人：警員侯雄哲）、戶口名簿（姓名：劉惠林）、高雄市政府
18 警察局湖內分局路竹分駐所113年12月3日受（處）理案
19 件證明單（報案人：劉順龍）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
20 面報表（牌照號碼：KM2-650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
21 局114年2月25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
22 及扣押物品照片、114年3月1日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具領人：
23 劉惠林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牌照號碼：YB8-086）、YB8
24 -086重機車車籍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牌照號碼：KM2-
25 650）、KM2-650重機車車籍資料、114年2月25日查獲照片、
26 114年5月8日委託書（委託人：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負
27 責人：林佳嬋；受託人：劉春興）、114年5月7日監視器影
28 像翻拍照片、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29 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114年5月8日受
30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報案人：劉春興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31 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。故本

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各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就事實欄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；就事實欄一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被告就事實欄一(二)所為雖已著手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其行為尚屬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明知為他人遺失之物，未思交付警方或相關人員處理，反而為圖個人私利，將取得之遺失物侵占入己；又其正值青年，卻不思以正途謀生，恣意以侵入住宅方式欲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漠視他人權益之心態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構成相當危害，上開所為均非可取；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，雖有意願調解，但因在監執行，而未能與本案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；參以被告所侵占物品之價值、手段、侵入住宅竊盜尚未生實際財產損害等犯罪情節；被告前有侵入住宅竊盜未遂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易卷第65至67頁）；復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易卷第86頁）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就有期徒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越南籍，於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於我國已無合法之居留權，不宜繼續居留國內，本院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併予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四、沒收

01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0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
03 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侵占被害人劉順龍之車牌，
04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上開車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114年3
05 月1日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警一卷第43頁）在卷可佐，故依上
06 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陳宜軒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1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-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